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0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國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925號、113年度執字第69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國豪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1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
02 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關於數罪併
03 罰之案件，如能等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
04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
05 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
06 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
07 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
08 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
09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除附表所示之案件外，另有於民國113年1月間因涉犯
12 多起竊盜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
13 署）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桃園地檢
14 署）分別提起公訴，其中受刑人於113年1月2日所為之竊盜
15 行為、113年1月3日所為之加重竊盜行為、113年1月5日所為
16 之竊盜行為、加重竊盜犯行，業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25
17 8號、113年度易字第137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
18 字第1993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該等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9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該等案件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
20 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113年8月20日）之前，是如該等
21 案件判決有罪確定後，受刑人即得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
22 執行刑，合先敘明。

23 (二)又受刑人現因另案竊盜執行中，累計接續執行下，執行期間
24 至122年5月22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5 考，衡情無須就附表所示2案件先定應執行刑之急迫性。再
26 者，本件若先經定刑，檢察官勢將另就受刑人所犯前述符合
27 數罪併罰之案件，再次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是依上開最高
28 法院裁定意旨，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
29 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本件聲請形
30 式上雖合於法定要件，然本院認尚無就附表所示之罪先予階
31 段定刑之必要，並經徵詢聲請人之意見，其稱：我還不願意

01 定刑等語（本院卷第133頁），是本件聲請爰不准許，應予
02 駁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胡嘉玲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檢察官聲請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